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會上

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404,205,35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40,420,535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St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Stone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 事 會 函 件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Stone 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Stone 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 Stone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儘管 Stone 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9 年，(i) 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標準而申報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 Stone 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 Stone 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 (iii) 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Stone 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鑒於上述因素，以及 Stone 先生在其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 Stone 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他的留任及其專業知識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 Stone 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Ston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4.3 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已效力超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Stone 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6 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 5 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中。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9,404,205,354 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 940,420,535 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51.40	130.20
四月	171.00	146.60
五月	163.90	151.80
六月	163.80	150.00
七月	157.90	131.40
八月	145.90	124.00
九月	137.70	125.10
十月	152.00	131.10
十一月	158.30	146.20
十二月	157.50	143.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52.00	133.10
二月	147.70	132.1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90	141.5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於3,151,20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33.5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37.23%。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6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Koos於一九八五年領導M-Net/MultiChoice收費電視業務的創辦團隊。彼亦為MTN無線電話的創辦董事。Koos領導MIH集團進行國際及互聯網擴展，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Naspers的主要行政人員。彼於該集團內其他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與公共機構任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繼任Vosloo先生擔任非執行主席。學歷包括斯坦林布什大學榮譽文學士及商業榮譽博士學位、金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os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IH TC有關係；除此之外，Koos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Koos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Koos的任期為一年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Koos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Koos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2. Ian Charles Stone

Ian Charles Stone，65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on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電訊盈科退休後，現任科技、媒體及電訊方面的獨立顧問。彼在最近二十六年的職業生涯一直主要從事領先移動電信業務、新無線及互聯網技術，在此期間，彼曾在電訊盈科、數碼通、第一太平、香港電訊及CSL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或董事層面的高級職位(主要在香港，亦在倫敦及馬尼拉)。自二零一一年起，Stone先生向香港、中國、東南亞及中東的多家電信公司及投資者提供電信諮詢服務。Stone先生擁有逾四十五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Stone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一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Stone先生於本公司90,000股獎勵股份及375,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包括個人及家庭權益)。

本公司與Ston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ton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Stone先生有權於二零一六年收取董事袍金8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ton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